

证券代码：873436

证券简称：云金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所有“总经理”调整为“经理”；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云南黄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	第二条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云南黄金矿业集团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642844363 。公司于 2020年4月9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1.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11956149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福德路 1899 号。2.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91307787A ，法定代表人：张云新，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技术信息中心主楼。	第七条 1.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11956149 ，法定代表人：余其品，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福德路 1899 号。2.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91307787A ，法定代表人：张云新，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工业园区明安路 5 号。
第九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第十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 四个意识 ”、坚定“ 四个自信 ”、 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第十六条党组织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设立中共云南黄金云金珠宝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 ”），同时设纪检委员。党总支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组织相同。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书记、副书记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置，并按照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 四个意识 ”、坚定“ 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第十六条党组织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设立中共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组织班子成员、书记、副书记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置，并按照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第十八条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中符合条 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班子作出决定。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	第十八条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班子作出决定。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

和政治核心，其他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党组织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心，其他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党组织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担任公司董事的党组织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的决定。进入经营班子的党组织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担任公司监事的党组织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公司董事、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九条党组织工作机构和保障公司党组织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	第十九条党组织工作机构和保障公司党组织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总支等群众性组织。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

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每股同权同利。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每股同权同利。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公开发行的股份；2.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4.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5.以公积金转增股本；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3.以公积金转增股本；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1.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物。第三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且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且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
--	---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组织专人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相关人员对股东名册的遗失、损毁承担责任。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1.股东名称及住所；2.各股东所持股份数；3.各股东所持股权凭证的编号；4.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组织专人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相关人员对股东名册的遗失、损毁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6.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6.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6.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6.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3）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有正当目的前提下有权书面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会计凭证。（4）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5）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或者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或者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4.审议股权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挂牌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等事项作出决议；9. 修改公司章程；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6.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事项及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1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担保行为；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重大担保行为；18.2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借贷行为；18.3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资产的；（2）单笔交易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19.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或担保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事项及其他超过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借贷行为；16.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1）公司在一年内购
--	---

	买、出售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资产的；（2）单笔交易标的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17.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18.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答复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1.会议日期和地点；2.会议期限；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5.会议联系方式；6.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1.会议日期和地点；2.会议期限；3.事由及

3.事由及议题；4.发出通知的日期。	议题；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监事会或股东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2.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监事会或股东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2.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

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或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	第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公司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章程的修改；5.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6.股权激励计划；7.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6.股东的质询意见、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3.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根据会议内容不同，记录内容可以调整，但是前款 1 、 2 、 3 、 5 项内容是必备的。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5.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7.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8.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公司法》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不得授权给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述重大事项享有审议权限：1.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2.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3、担保审批权限：公司担保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19.2 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公司法》明确规定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不得授权给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下述重大事项享有审议权限：1.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2.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3.担保审批权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 12 项规定

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4、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公司财务资助尚未达到《公司章程》九十六条第19.1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交易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交易内容。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公司财务资助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18项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7.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十四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1.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5.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8.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10.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1.1 法律有规定；11.2 公众利益有要求；11.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6.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第八十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第一百〇四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

	集临时股东会，在 2 个月内完成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五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9.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建立严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8.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17.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18.选举和罢免董事长；19.1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16.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17.选举和罢免董事长；18.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19.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	---

追加财务资助。**19.2**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的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20.**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21.**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22.** 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的纯获益情况，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但仍需披露重大交易公告；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23.**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2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21.** 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的纯获益情况，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但仍需披露重大交易公告；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7.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重大事项指：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均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1.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存在上述情况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并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1.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2.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存在上述情况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并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7.《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及成员拥有为保障公司利益及监督相关人员的知情权，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都应让让其知晓，董事会、高管层及成员都负有无条件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建立完善监事会履职所需材料提供和报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类材料、决策类材料）。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7.《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8.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会及成员拥有为保障公司利益及监督相关人员的知情权，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都应让让其知晓，董事会、高管层及成员都负有无条件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建立完善监事会履职所需材料提供和报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类材料、决策类材料）。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 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无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还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

	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九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1、2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3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有本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1、2项情形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节前条 4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5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 、 2 、 5、 6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3 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4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〇三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下述交易及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占用、转移公司资产、资金、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放弃权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2020-035 47 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其他权利。18.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1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

东大会审议：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3.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免除、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响应担保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需要按照重大事项标准进行披露。	会审议：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3.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
--	---

	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分析师会议或者业绩说明会；（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九）媒体采访或报道；（十）现场参观。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分析师会议或者业绩说明会；（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九）媒体采访或报道；（十）现场参观。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就审议主动终止股票事项，应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

	资者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

（一）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具体。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当天。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6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66 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条 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均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